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股份回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協議

為打通本集團水果板塊資本化路徑，佳沃與鑫榮懋管理團隊經多輪充分磋商後於2026年3月9日簽訂若干協議，擬通過鑫榮懋和佳沃聯合收購的方式，優化鑫榮懋和鑫果佳源的股權架構。交易的詳情如下：

一、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君聯晟源、廈門建發及龍門基金分別簽訂了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君聯晟源、廈門建發及龍門基金分別同意出售，而鑫榮懋同意回購5,735.1850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13%)，總代價為人民幣108,576.2479萬元(含資金佔用費)。於回購完成後，其中約6.62%鑫榮懋股份將用作激勵股份。

二、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投(佳沃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鄉村產業基金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沃農投同意購買，而鄉村產業基金同意出售1,975.3414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87%)，對價為人民幣42,031.7321萬元(含資金佔用費)。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沃農投和佳沃農業持有17,994.257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4.32%)。

三、股份激勵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張劍、廖懋華、曲義田、曲欣桐(合稱「激勵對象」、香港風神集團簽訂了股份授予協議，據此，鑫榮懋將向激勵對象授予2,68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62%)，其中向張劍授予937.8672萬股鑫榮懋股份，向廖懋華授予937.8672萬股鑫榮懋股份(廖懋華指定香港風神集團受讓該部分股份)，向曲義田授予406.0031萬股鑫榮懋股份，向曲欣桐授予406.0031萬股鑫榮懋股份。股權激勵授予完成後，鑫榮懋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四、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龍門基金、廈門建發、君聯資本及君聯晟源分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佳沃產發同意收購，而龍門基金、廈門建發、君聯資本及君聯晟源同意出售合共10.6448%鑫果佳源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144.3589萬元。於收購完成後，佳沃農投、佳沃農業及佳沃產發將持有約76.0104%鑫果佳源股權。

五、其他協議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業、佳沃農投、佳沃集團(合稱「佳沃」、鑫榮懋、管理層及鑫合致遠貳號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鑫榮懋上市目標、回購觸發及退出執行機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及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與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該等交易」）於同一時間並在安排上互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與相同對手方同時進行），該等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激勵事項

由於鑫榮懋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鑫榮懋股份授予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由於張劍及廖懋華為鑫榮懋的董事，鑫榮懋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劍及廖懋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曲義田、曲欣桐在協議書中與關連人士張劍及廖懋華參與同一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曲義田、曲欣桐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股權授予協議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經計算，授予該等股份權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署該股份授予協議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協議事項

就佳沃優先賣出選擇權而言，由於佳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賣出選擇權且其毋須就獲授予賣出選擇權支付權利金，本公司將於該等賣出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管理層賣出選擇權而言，鑒於該等賣出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佳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賣出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賣出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授予該等賣出選擇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管理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管理層賣出選擇權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予管理層賣出選擇權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

緒言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君聯晟源、廈門建發及龍門基金分別簽訂了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君聯晟源、廈門建發及龍門基金分別同意出售，而鑫榮懋同意回購5,735.1850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13%)，總代價為人民幣108,576.2479萬元(含資金佔用費)。於回購完成後，其中約6.62%鑫榮懋股份將用作激勵股份。

上述回購完成後，鑫榮懋將適時進一步回購蘇瀛岷灝持有的1,012.555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49%)。

股份回購協議

該等股份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9日

訂約方 君聯晟源(作為轉讓方)；
鑫榮懋(作為受讓方)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作為轉讓方)；
鑫榮懋(作為受讓方)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作為轉讓方)；
鑫榮懋(作為受讓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君聯晟源、廈門建發、龍門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回購事項

雙方同意，鑫榮懋將根據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兩次回購君聯晟源所持有的合計2,371.8248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84%)。具體回購安排如下：

- (1) 第一次回購股份：君聯晟源所持有的944.7384萬股鑫榮懋股份；
- (2) 第二次回購股份：君聯晟源所持有的1,427.0864萬股鑫榮懋股份。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雙方同意，鑫榮懋將根據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兩次回購廈門建發所持有的合計2,403.9422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92%)。具體回購安排如下：

- (1) 第一次回購股份：廈門建發所持有的859.9750萬股鑫榮懋股份；
- (2) 第二次回購股份：廈門建發所持有的1,543.9672萬股鑫榮懋股份。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雙方同意，鑫榮懋將依據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分兩次回購龍門基金所持有的合計959.4180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36%)。具體回購安排如下：

- (1) 第一次回購股份：龍門基金所持有的479.7090萬股鑫榮懋股份；
- (2) 第二次回購股份：龍門基金所持有的479.7090萬股鑫榮懋股份。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款

人民幣17.66元/股(含資金佔用費)，股份回購之總對價為人民幣41,895.1771萬元(含資金佔用費)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人民幣18.93元/股(含資金佔用費)，股份回購之總對價為人民幣45,501.5857萬元(含資金佔用費)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人民幣22.08元/股(含資金佔用費)，股份回購之總對價為人民幣21,179.4851萬元(含資金佔用費)

鑫榮懋按照該等轉讓方投資成本加(1)年化回報率2%，分三期支付(「三期支付方案」)或(2)年化回報率5%，分五期支付(「五期支付方案」)兩個方案為原則，向君聯輪投資人提出可供選擇的方案，除龍門基金選擇分五期支付的方案外，其餘君聯輪投資人均選擇分三期支付的方案。即，回購單價(已包含資金佔用費) \approx 原始入股綜合成本 \times (1 + 年化回報率 \times 持有年限)。

上述年化回報率系經各方在綜合考慮投資持有期限、分期付款安排、歷史投資成本及退出安排等因素後公平協商確定。由於實際出資時點不同導致持有年限不同，如君聯晟源完成全部出資時間較晚，所以持有年限較短，導致價格略低於廈門建發；龍門基金因選擇分五期支付，導致年化回報率較高，價格明顯高於其他投資人。具體計算如下：

君聯晟源入股綜合成本人民幣15.8元/股，選擇三期支付對應年化回報率2%，持有約5.9年，則單價 $\approx 15.8 \times [1 + 2\% \times 5.9] =$ 人民幣17.66元/股。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入股綜合成本人民幣16.8元/股，選擇三期支付對應年化回報率2%，持有約6.33年，則單價 $\approx 16.8 \times [1+2\% \times 6.33]$ =人民幣18.93元/股。

龍門基金入股綜合成本人民幣16.8元/股，選擇五期支付對應年化回報率5%，持有約6.28年，則單價 $\approx 16.8 \times [1+5\% \times 6.28]$ =人民幣22.08元/股。

在按上述統一公式計算的基礎上，各方同時參考鑫榮懋最近兩輪投資人的投資對價(即2019年8月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增資鑫榮懋價格人民幣19.00元/股，以及2020年12月鄉村產業基金受讓鑫榮懋股份價格人民幣20.21元/股)，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將以鑫榮懋自有資金撥付。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支付安排

鑫榮懋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份回購款。同時，就尚未支付的股份回購款，雙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並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協商確定將按照年化利率3.85%計付資金佔用費。該資金佔用費將按協議約定隨第三期股份回購款一併向君聯晟源支付。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鑫榮懋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份回購款。同時，就尚未支付的股份回購款，雙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並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協商確定將按照年化利率3.85%計付資金佔用費。該資金佔用費將按協議約定隨第三期股份回購款一併向廈門建發支付。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鑫榮懋將按下述約定分五期支付全部股份回購款。同時，就尚未支付的股份回購款，雙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協商確定將按照年化利率3.85%計付資金佔用費。該資金佔用費將按協議約定隨第三期及第五期股份回購款一併向龍門基金支付。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1) 首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在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向君聯晟源支付首期股份回購款，金額為人民幣12,556.6585萬元。

2) 第二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在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向君聯晟源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12,556.6585萬元。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1) 首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在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向廈門建發支付首期股份回購款，金額為人民幣13,637.5440萬元。

2) 第二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在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向廈門建發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13,637.5441萬元。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1) 首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在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但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向龍門基金支付首期股份回購款，金額為人民幣3,529.8872萬元。

2) 第二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2026年3月31日前(含當日)向龍門基金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3,529.8872萬元。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 3) 第三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向君聯晟源支付第三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16,159.7112萬元，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間對應的資金佔用費人民幣622.1489萬元。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 3) 第三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向廈門建發支付第三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17,550.7921萬元，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間對應的資金佔用費人民幣675.7055萬元。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 3) 第三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向龍門基金支付第三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3,399.8871萬元，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間對應的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30.8956萬元。

君聯晟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4) 第四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但不晚於2028年3月31日)向龍門基金支付第四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5,294.8308萬元。

君聯晟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5) 第五期股份回購款：

鑫榮懋應於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後且不晚於2029年3月31日前，向龍門基金支付第五期股份回購款人民幣5,097.8307萬元，及自2028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對應的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96.2665萬元。

鑒於鑫榮懋從事的水果行業具有一定的季節性，且主要水果品類的高峰和低峰時間每年有所波動。除首期股份回購款外，若鑫榮懋無法如期支付股份回購款及／或資金佔用費，應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龍門基金其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的情況，並提供合理的解釋和解決方案，同時提出寬限期的請求。龍門基金應在收到通知後盡快回覆，雙方應積極協商並確定寬限期的具體事項。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90日，自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約定的相應付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在寬限期內，前30日，不計收任何資金佔用費；自第31日起至第9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鑫榮懋應按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約定的資金佔用費利率3.85%，就應付未付的股份回購款及資金佔用費向龍門基金支付寬限期利息，直至寬限期內當期應付款項付清為止。寬限期內，鑫榮懋支付每期股份回購款和／或資金佔用費將不被視為逾期付款。

股份回購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只有在下列先決條件已經全部實現之後，股份回購協議方可正式生效：

- (1) 股份回購協議已分別經雙方正式簽署；
- (2) 本公司董事會已在聯交所相關披露平台披露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事項。自披露之日起10個香港交易日內，未有任何政府機構或交易所頒佈法律法規、作出書面決定或採取措施，以禁止、實質性延遲、要求進一步澄清或披露或要求進一步審議；
- (3) 鑫榮懋已依法召開股份回購股東大會並形成有效決議，該決議至少批准以下事項：
 - (a) 簽署股份回購相關的交易文件；
 - (b) 鑫榮懋分期回購所有君聯輪投資人合計持有的6,74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包括蘇瀛岷持有有的1,012.5556萬股鑫榮懋股份)，並就回購股份的用途作出如下安排：其中2,687.7406萬股用於向已確定的激勵對象實施股份激勵，其餘4,060萬股回購股份登記為庫存股，用於未來股份激勵(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鑫榮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期限內轉讓或依法辦理註銷/減資等事項)；
 - (c) 對鑫榮懋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如股份回購協議在雙方簽署後起90日內仍未能滿足上段所載全部生效先決條件的，則相關的股份回購協議自該90日期滿之日自動解除且無效；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何一方均無需就該等解除向另一方承擔違約責任或賠償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段所載的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

交割

第一次回購股份的交割日：

在遵守股份回購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鑫榮懋應於下列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3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向轉讓方支付首期股份回購款。首期股份回購款實際支付之日即為首期付款日暨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轉讓方應於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將第一次回購股份一次性轉讓並交付予鑫榮懋：

(1) 股份回購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第一次回購股份的交割日：

在遵守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鑫榮懋應於下列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3個工作日內（但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或雙方另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轉讓方支付首期股份回購款。首期股份回購款實際支付之日即為首期付款日暨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轉讓

(2) 轉讓方對第一次回購股份擁有完全處分權，該第一次回購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鑫榮懋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鑫榮懋股份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鑫榮懋免遭第三人追索；

(3) 截至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第一次回購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股份回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方應於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將第一次回購股份一次性轉讓並交付予鑫榮懋：

- (1)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 (2) 截至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轉讓方對第一次回購股份擁有完全處分權，該第一次回購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鑫榮懋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及鑫榮懋股份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鑫榮懋免遭第三人追索；

- (3) 截至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就雙方各自分別所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第一次回購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股份回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

在遵守股份回購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鑫榮懋應於下列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結合自身內部審批流程及資金安排，向轉讓方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購款，但鑫榮懋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購款的最晚日期不應晚於2026年3月31日。第二期股份回購款實際支付之日即為第二期付款日暨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轉讓方應於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將第二次回購股份一次性轉讓並交付予鑫榮懋：

- (1) 第一次回購股份已交割；
- (2) 轉讓方對第二次回購股份擁有完全處分權，該第二次回購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鑫榮懋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第二次回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鑫榮懋免遭第三人追索；

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

在遵守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鑫榮懋應於下列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結合自身內部審批流程及資金安排，或雙方另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龍門基金支付第四期股份回購款，但鑫榮懋支付第四期股份回購款的最晚日期不應晚於2028年3月31日。第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3) 截至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第二次回購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股份回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四期股份回購款實際支付之日即為第四期付款日暨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龍門基金應於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將第二次回購股份一次性轉讓並交付：

- (1) 第一次回購股份已交割；
- (2) 鑫榮懋回購的用於股份激勵的君聯輪投資人所持有的2,68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均已向激勵對象授予完畢；

- (3) 截至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龍門基金對第二次回購股份擁有完全處分權，該第二次回購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榮懋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第二次回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榮懋免遭第三人追索；

- (4) 截至第二次回購股份交割日，就雙方各自分別所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第二次回購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第二次股份回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二、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投(佳沃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鄉村產業基金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沃農投同意購買，而鄉村產業基金同意出售1,975.3414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87%)，對價為人民幣42,031.7321萬元(含資金佔用費)。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沃農投和佳沃農業持有17,994.257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4.32%)。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9日
訂約方	鄉村產業基金(作為轉讓方)； 佳沃農投(作為受讓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鄉村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股份	鄉村產業基金持有的1,975.3414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87%)。
交易對價	人民幣21.28元／股(含資金佔用費)，總對價為人民幣42,031.7321萬元(含資金佔用費)。
	此對價乃以轉讓方原始入股綜合成本為基礎，並按年化單利利率2%為原則(分三期支付)計算持有期間的回報後確定。即，回購單價(已包含資金佔用費) = 原始入股綜合成本 × (1 + 年化回報率 × 持有年限)。

鄉村產業基金入股綜合成本人民幣20.21元／股，選擇三期支付對應年化回報率2%，持有約2.64年，則單價(含資金佔用費) $\approx 20.21 \times [1 + 2\% \times 2.64] =$ 人民幣21.28元／股。

在按上述統一公式計算的基礎上，各方同時參考鑫榮懋最近一輪投資人的投資對價(即2019年8月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增資鑫榮懋價格人民幣19.00元／股)，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對價安排。

對價將以佳沃農投自有資金撥付。

付款安排

佳沃農投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份轉讓款。就尚未支付的股份轉讓款餘額，雙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並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協商確定將按照年化利率3.85%計付資金佔用費。該資金佔用費將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隨第三期股份轉讓款一併向鄉村產業基金支付。

1) 首期股份轉讓款

佳沃農投應於鑫榮懋與君聯輪投資人簽署的股份回購協議(若君聯輪投資人未於同一時間簽署，則以君聯輪投資人中最早簽署的股份回購協議為準)項下最早支付的首期付款日向鄉村產業基金支付首期股份轉讓款，金額為人民幣8,392.3299萬元。儘管有前述約定，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首期股份轉讓款的付款日應不晚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後60個自然日屆滿之日。

2) 第二期股份轉讓款：

在股份轉讓協議持續有效的前提下，佳沃農投應於鑫榮懋與君聯輪投資人簽署的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最早的第二期付款日向日向鄉村產業基金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款人民幣12,588.4949萬元。儘管有前述約定，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期股份轉讓款的付款日應不晚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後60個自然日屆滿之日。

3) 第三期股份轉讓款：

在股份轉讓協議持續有效的前提下，佳沃農投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向鄉村產業基金支付第三期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0,270.4933萬元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算的資金佔用費計人民幣780.4140萬元。

若佳沃農投依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無法如期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轉讓款及資金佔用費，應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鄉村產業基金其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的情況，並提供合理的解釋和解決方案，同時提出寬限期的請求。鄉村產業基金應在收到通知後盡快回覆，雙方應積極協商並確定寬限期的具體事項。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90日，自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第二期或第三期付款日次日起分別計算。在寬限期內，前30日，不計收任何利息；自第31日起至第9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3%，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鄉村產業基金帶來的稅費因素，佳沃農投應就應付未付的股份轉讓款及資金佔用費按照年化利率3.85%向鄉村產業基金支付寬限期利息，直至寬限期內當期應付款項付清為止。寬限期內，佳沃農投支付每期股份轉讓款及資金佔用費將不被視為逾期付款。

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股份轉讓協議方可生效：

- (1)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雙方正式簽署；
- (2) 本公司董事會已在聯交所相關披露平台披露本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事項。自披露之日起10個香港交易日內，未有任何政府機構或交易所頒佈法律法規、作出書面決定或採取措施，以禁止、實質性延遲、要求進一步澄清或披露或要求進一步審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段所載的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

交割

在遵守股份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鄉村產業基金有權在下列鑫榮懋股份交割條件獲滿足的5個工作日內向佳沃農投和鑫榮懋發出書面通知；佳沃農投應在收到前述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可能一致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確保鑫榮懋更新股東名冊、向佳沃農投簽發出資證明書、並完成本次股份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及按當地要求完成向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信息報送(如需)：

- (1)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 (2) 截至佳沃農投完成第一期股份轉讓款和第二期股份轉讓款支付之日(「支付日」)，鄉村產業基金對股份轉讓擁有完全處分權，該鑫榮懋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佳沃農投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鑫榮懋股份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佳沃農投免遭第三人追索；
- (3) 截至支付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本次股份轉讓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本次股份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上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4) 佳沃農投完成第一期、第二期股份轉讓款支付。

三、股份激勵事項

為實施管理層股權激勵、增強團隊穩定性並實現經營目標協同，鑫榮懋擬將其自君聯輪投資人第一次回購取得的公司股份用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轉讓。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張劍、廖懋華、曲義田、曲欣桐(合稱「激勵對象」、香港風神集團簽訂了股份授予協議，據此，鑫榮懋將向激勵對象授予2,68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62%)，其中向張劍授予937.8672萬股鑫榮懋股份，向廖懋華授予937.8672萬股鑫榮懋股份(廖懋華指定香港風神集團受讓該部分股份)，向曲義田授予406.0031萬股鑫榮懋股份，向曲欣桐授予406.0031萬股鑫榮懋股份。股權激勵授予完成後，鑫榮懋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激勵對價

各方確認，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5元／股，激勵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01,580,545元。其中：

- (1) 張劍應向鑫榮懋支付激勵對價人民幣7,034.0040萬元；
- (2) 廖懋華應向鑫榮懋支付激勵對價人民幣7,034.0040萬元；
- (3) 曲義田應向鑫榮懋支付激勵對價人民幣3,045.0233萬元；
- (4) 曲欣桐應向鑫榮懋支付激勵對價人民幣3,045.0233萬元。

股權激勵授予價格乃參照最近一期2022年團隊激勵價格(即人民幣7.5元／股)及鑫榮懋2022年底淨資產人民幣27億元(對應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6.7元)後釐定，並經鑫榮懋董事會和股東會批准的內部定價。

回購君聯輪投資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後，鑫榮懋淨資產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9億元，考慮到鑫榮懋收入和利潤增長以及歷史激勵價格的延續性，仍然沿用人民幣7.5元／股進行激勵。董事會認為上述授予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時間

- (1) 曲義田和曲欣桐應於激勵股份交割日(含當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各自應付的激勵對價足額支付至鑫榮懋指定賬戶，其中：
 - (a) 曲義田應付激勵對價：人民幣3,045.0233萬元。
 - (b) 曲欣桐應付激勵對價：人民幣3,045.0233萬元。
- (2) 張劍應於激勵股份交割日(含當日)6個月內，將應付的激勵對價人民幣7,034.0040萬元足額支付至鑫榮懋指定賬戶。
- (3) 廖懋華應指定香港風神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前將應付的激勵對價人民幣7,034.0040萬元足額支付至鑫榮懋指定賬戶。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約定，激勵對價最晚不得超過激勵股份交割日起2年內付清。

股份授予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只有在下列先決條件已經全部實現之後，股份授予協議正式生效：

- (1) 股份授予協議已經各方正式簽署；
- (2) 鑫榮懋已從君聯輪投資人處取得股份授予協議項下的激勵股份；
- (3) 鑫榮懋已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正式批准鑫榮懋將激勵股份激勵予激勵對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段所載的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

激勵股份交割

在遵守股份授予協議各項條款的前提下，激勵股份交割應在以下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3個工作日內啟動辦理並盡快完成：

- (1) 股份授予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 (2) 鑫榮懋已取得股份授予協議項下激勵股份並對激勵股份享有完整處分權；
- (3) 鑫榮懋已完成將激勵股份授予／轉讓予激勵對象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決議等)；
- (4) 截至交割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股份授予協議項下的股份授予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激勵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各方確認激勵股份交割日以鑫榮懋完成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工商變更／備案(如適用)之日為準。

四、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龍門基金、廈門建發、君聯資本及君聯晟源分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佳沃產發同意收購，而龍門基金、廈門建發、君聯資本及君聯晟源同意出售共10.6448%鑫果佳源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144.3589萬元。於收購完成後，佳沃農投、佳沃農業及佳沃產發將持有約76.0104%鑫果佳源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9日			
訂約方	廈門建發(轉讓方); 佳沃產發(受讓方)	君聯晟源(轉讓方); 佳沃產發(受讓方)	君聯資本(轉讓方); 佳沃產發(受讓方)	龍門基金(轉讓方); 佳沃產發(受讓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建發、君聯晟源、君聯資本、龍門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廈門建發發同意出售而佳沃產發同意購買6.2302%的鑫果佳源股權。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君聯晟源發同意出售而佳沃產發同意購買1.3121%的鑫果佳源股權。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君聯資本發同意出售而佳沃產發同意購買0.6160%的鑫果佳源股權。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龍門基金發同意出售而佳沃產發同意購買2.4865%的鑫果佳源股權。
股權轉讓	人民幣12.5元/股，總對價為人民幣7,107.8663萬元	人民幣12.5元/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496.9150萬元	人民幣12.5元/股，總對價為人民幣702.8138萬元	人民幣12.5元/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836.7638萬元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鑫果佳源的歷史投資基礎如下：

(1) 2015年佳沃集團以其種植業務資產(現鑫果佳源的部分資產)作價為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鑫榮懋，對應作價人民幣12.5元/每股取得1億股(每股1元註冊資本)權益；(2) 2018年鑫榮懋分立其全部種植和產地收儲加工業務成立鑫果佳源，鑫果佳源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27萬元，其資產主要包括上述2015年佳沃集團注入資產以及原鑫榮懋種植和產地收儲加工業務資產。經過多年發展，鑫果佳源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較2015年及2018年均實現顯著增長，但因種植業務利潤未完全釋放，難以採用市場通行估值方法，經訂約方綜合考慮歷史投資成本基礎、業務持續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仍按照人民幣12.5元/股作為對價，對應鑫果佳源100%股權價值人民幣11.4億元。

在按上述歷史投資基準確定對價的基礎上，各方同時參考鑫果佳源旗下核心業務近期交易情況。2025年，鑫果佳源持股96.1%的佳沃貝瑞(獲得外部市場化投資人投資，投後價值人民幣12.8億元。此外，A股上市公司諾普信目前市值為人民幣120億元，經比較佳沃貝瑞與諾普信在藍莓種植面積規模上的差異，並考慮上市公司流動性溢價等因素，上述行業估值水平為本次定價提供一定參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次對價安排，董事會認為該對價具有商業合理性。

對價將根據借款協議的約定，以佳沃集團向鑫合致遠貳號之借款撥付。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佳沃產發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1) 首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向廈門建發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金額為人民幣2,132.3599萬元。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佳沃產發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1) 首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向君聯晟源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金額為人民幣449.0745萬元。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佳沃產發將按下述約定分三期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1) 首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第一次回購股份交割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向君聯資本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金額為人民幣210.8441萬元。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佳沃產發按下述約定分五期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1) 首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股份回購的第一次股份回購交割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向龍門基金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金額為人民幣472.7940萬元。

付款安排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2) 第二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廈門
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項下的第二次回購
股份交割日或雙方
書面同意的其它日
期，向廈門建發支
付第二期股權轉讓
款人民幣2,132.3599
萬元。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2) 第二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君聯
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項下的第二次回購
股份交割日或雙方
書面同意的其它日
期，向君聯晟源支
付第二期股權轉讓
款人民幣449.0745
萬元。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2) 第二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君聯
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項下的第二次回購
股份交割日或雙方
書面同意的其它日
期，向君聯資本支
付第二期股權轉讓
款人民幣210.8441
萬元。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2) 第二期股權轉讓款:

佳沃產發應於龍門
基金股份回購協議
項下的第二次股份
回購交割日，向龍
門基金支付第二期
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472.7940萬元。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3) 第三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權完
成交割的前提下，
佳沃產發應於2027
年3月31日前，向
廈門建發支付第三
期股權轉讓款人民
幣2,843.1465萬元。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3) 第三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權交
割且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持續有效
的前提下，佳沃
產發應於2027年3
月31日前，向君
聯晟源支付第三期
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598.7660萬元。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3) 第三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權交
割後且君聯資本股
權轉讓協議持續有
效的前提下，佳
沃產發應於2027年
3月31日前，向君
聯資本支付第三期
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281.1256萬元。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3) 第三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權完
成交割的前提下，
佳沃產發應於2027
年3月31日前，向
龍門基金支付第三
期股權轉讓款人民
幣472.7939萬元。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4) 第四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份完
成交割的前提下，
佳沃產發應於2028
年3月31日前，向
龍門基金支付第四
期股權轉讓款人民
幣709.1909萬元。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5) 第五期股權轉讓款：

在鑫果佳源股份完
成交割的前提下，
佳沃產發應於2029
年3月31日前，向
龍門基金支付第五
期股權轉讓款人民
幣709.1910萬元。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若佳沃產發依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無法如期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應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轉讓方其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的情況，並提供合理的解釋和解決方案，同時提出寬限期的請求。轉讓方應在收到通知後盡快回覆，雙方應積極協商並確定寬限期的具體事項。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90日，自相關協議約定的第三期付款日次日起分別計算。在寬限期內，前30日，不計收任何利息；自第31日起至第9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綜合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給轉讓方帶來的稅費因素，佳沃產發應按照應付未付的股權轉讓的年化利率3.85%向轉讓方支付寬限期利息，直至寬限期內當期應付款項付清為止。寬限期內，佳沃產發支付每期股權轉讓款將不被視為逾期付款。為免疑義，第一期、第二期股權轉讓款支付安排不享受寬限期。

若佳沃產發依據龍門基金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無法如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權轉讓款，應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龍門基金其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的情況，並提供合理的解釋和解決方案，同時提出寬限期的請求。龍門基金應在收到通知後盡快回覆，雙方應積極協商並確定寬限期的具體事項。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90日，自龍門基金股權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約定的付款
日次日起算。在寬限
期內，前30日，不計
收任何利息；自第31
日起至第90日，參考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LPR)3%，綜合
考慮資金佔用費支付
給龍門基金帶來的稅
費因素，佳沃產發應
按照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應付未付的股權轉讓的年化利率3.85%向龍門基金支付寬限期內利息，直至寬限期內當期應付款項付清為止。寬限期內，佳沃產發支付每期股權轉讓款將不被視為逾期付款。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

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股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

- (1) 各股權轉讓協議已分別經雙方正式簽署；
- (2) 本公司董事會已在聯交所相關披露平台披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事項。自披露之日起10個香港交易日內，未有任何政府機構或交易所頒佈法律法規、作出決定或採取措施，以禁止、實質性延遲、要求進一步澄清或披露或要求進一步審議；
- (3) 轉讓方與鑫榮懋簽署的股份回購協議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段所載的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交割

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雙方應於下列鑫果佳源股權交割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或相關雙方可能一致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並按當地要求完成向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信息報送(如需)，佳沃產發應促使鑫果佳源更新股東名冊、重新簽發出資證明書(如有)。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2) 截至鑫果佳源股權交割，轉讓方對股權轉讓擁有完全處分權，該鑫果佳源股權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佳沃產發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鑫果佳源股權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佳沃產發免遭第三人追索；

在遵守龍門基金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雙方應於下列鑫果佳源股權交割條件滿足後(雙方應簽署確認函進行確認)5個工作日內，或相關雙方可能一致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佳沃產發應促使鑫果佳源完成本次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3) 截至鑫果佳源股權交割，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鑫果佳源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iii)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上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4) 佳沃產發完成首期和第二期股權轉讓款支付。

自首期和第二期股權轉讓款全部支付之日起，相關轉讓方轉讓的鑫果佳源股權的所有權正式由轉讓方轉移至佳沃產發，轉讓方不再享有鑫果佳源對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權、表決權、分紅權或其他股東權利。

股權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並按當地要求完成向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信息報送(如需)，佳沃產發應促使鑫果佳源更新股東名冊、重新簽發出資證明書(如有)。

(1) 龍門基金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正式生效；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2) 截至確認函簽署日，龍門基金對股權轉讓擁有完全處分權，該鑫果佳源股權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拍賣，沒有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存在其他可能影響佳沃產發利益的瑕疵，也不會有任何其他權利人提出涉及鑫果佳源股權的任何權利主張或異議，並保證佳沃產發免遭第三人追索；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3) 截至確認函簽署日，就雙方各自分別所知未有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做出的決定、判決、裁決、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龍門基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安排，(ii)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能對鑫果佳源股權產生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
且(iii)不存在任
何已對或可能對
上述交易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的懸
而未決或潛在的
訴訟、仲裁、判
決、裁決、裁定
或禁令。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 (4) 佳沃產發完成首期和第二期股權轉讓款支付，且佳沃產發將所持不少於1.25%的鑫果佳源股權(原則質押價值覆蓋第四期、第五期股權轉讓款)質押給龍門基金。

**廈門建發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權
轉讓協議**

**君聯資本股權
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自首期和第二期股權轉讓款全部支付之日起，龍門基金持有的鑫果佳源股權的所有權正式由龍門基金轉移至佳沃產發，龍門基金不再享有鑫果佳源股權對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權、表決權、分紅權或其他股東權利。

五、其他協議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業、佳沃農投、佳沃集團(合稱「佳沃」)、鑫榮懋、管理層及鑫合致遠貳號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鑫榮懋上市目標、回購觸發及退出執行機制。

回購選擇權

退出機制觸發條件

各方應以誠信原則共同推進鑫榮懋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如鑫榮懋1)截至上市申報截止日(含當日)未完成上市申請，或2)已於上市申報截止日(含當日)前完成上市申請，但截至2027年12月31日(含當日)仍未完成上市，則觸發回購選擇權。

(1) 佳沃優先賣出選擇權

優先選擇權行使

退出機制觸發後，佳沃有權在5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層回購方送達《佳沃標的股份回購通知》，要求管理層回購方按協議書約定回購佳沃標的股份。

若佳沃未在上述期限內送達有效的《佳沃標的股份回購通知》或佳沃明確放棄優先賣出選擇權或佳沃回購方在回覆或協商中要求以改變核心條款作為達成或繼續履行協議書的前提條件，或提出其他足以實質損害或實質延遲經營管理團隊核心合同權益之條件，均視為其不可撤銷地放棄本次優先賣出選擇權。

回購價格與回購價款

回購單價為每股人民幣12.3153元，對應鑫榮懋100%股份整體作價人民幣50億元。

此對價為雙方在雙向要約機制下協商確定的結果。於釐定該估值時，各方參考了消費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恒生消費指數市盈率(PE-TTM)為17.8倍。結合鑫榮懋2023年及2024年經審計淨利潤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88億元，經綜合分析測算，鑫榮懋整體估值水平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2.88億元*17.8 ≈ 人民幣50億元)，並經訂約方經友好及公平磋商後取整數釐定。此外，各方亦考慮了經營管理團隊和佳沃持有鑫榮懋股份週期及歷史投資成本，回購單價人民幣12.3153元/股較經營管理團隊最近3期激勵成本7.5元/股溢價64%，較佳沃投資鑫榮懋平均成本約人民幣8元/股溢價54%。佳沃集團於2015年開始陸續投資鑫榮懋，持股週期超過10年。上述溢價水平繫在綜合考慮各方持股期限及投資回報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

董事會認為，在參考行業估值水平及各方歷史投資成本的基礎上釐定的上述對價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

回購價款=佳沃標的股份數量×回購單價，回購單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最終對價安排，不因市場環境、鑫榮懋經營財務指標和業績變化等情況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佳沃標的股份數量為17,994.2576萬股。

回購實施程序

- (1) 管理層回購方應在收到有效的《佳沃標的股份回購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佳沃送達《管理層回覆確認函》，指定本次回購的牽頭履約主體/協調主體及授權聯繫人，並承諾按照協議書約定推動本次回購落地及確保履約結果。
- (2) 自《管理層回覆確認函》送達之日起90日內，管理層回購方應提出並與佳沃就本次回購的落地安排進行協商落實，並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回購執行協議。

- (3) 本次回購的實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鑫榮懋進行減資／回購註銷方式、由第三方受讓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
- (4) 各方均不得在回購執行協議中添加損害對方核心利益的條款或改變協議書項下的核心條款，並且不得無理阻礙或拖延協議書的簽署。

股份交割

本次回購若採取減資回購註銷方式的，以佳沃標的股份已完成註銷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或鑫榮懋股東名冊記載變更)之日為交割完成日；若採取協議轉讓／第三方受讓方式的，以佳沃標的股份已完成過戶登記並記載於受讓方名下(及／或鑫榮懋股東名冊記載變更)之日為交割完成日；若採取其他合法方式的，以依法實現與前述同等效力之權屬變動效果之日為交割完成日。

回購價款支付順序與安排

各方不可撤銷確認並同意，管理層回購方在協議書項下的任何支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清償被擔保債務之支付及剩餘價款之分期支付)，應當以交割完成為前提。交割安排完成後，回購價款應首先用於全額清償被擔保債務。清償被擔保債務後的剩餘回購價款，由管理層回購方於2028年3月31日、2029年3月31日、2030年3月31日前分三期等額向佳沃支付。

拒絕履行回購義務的認定

管理層回購方出現以下任一情形，且經佳沃書面指出後未在15個工作日內予以糾正或提出佳沃認可的等效替代方案的，構成拒絕履行回購義務：

- (1) 在收到《佳沃標的股份回購通知》後，超過10個工作日未回覆送達《管理層回覆確認函》；

- (2) 明確書面拒絕履行；或
- (3) 管理層回購方在回覆或協商中的要求已實質改變各方協商一致的回購執行協議核心條款作為達成或繼續履行協議書的前提條件，或提出其他足以實質損害或實質延遲佳沃核心合同權益之條件。

違約責任

- (1) 觸發與生效：管理層回購方構成拒絕履行回購義務，且在佳沃發出書面催告後於15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補救或未就替代履行方案達成書面一致的，視為管理層回購方對本協議項下核心義務的根本違約。
- (2) 違約賠償金金額：管理層回購方應向佳沃承擔的固定金額為人民幣66,200萬元(管理層擔保股份*人民幣12.3153元/股)，違約賠償金為終局固定金額。

2) 管理層賣出選擇權

觸發情形

若佳沃放棄優先賣出選擇權，則管理層有權在5個工作日內向佳沃送達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回購通知，要求佳沃回購方回購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

回購價格與回購價款

回購單價：每股人民幣12.3153元，對應鑫榮懋100%股份整體作價人民幣50億元。

此對價為雙方在雙向要約機制下協商確定的結果。於釐定該估值時，各方參考了消費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恒生消費指數市盈率(PE-TTM)為17.8倍。結合鑫榮懋2023年及2024年經審計淨利潤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88億元，經綜合分析測算，鑫榮懋整體估值水平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2.88億元*17.8 = 人民幣50億元)，並經訂約方經友好及公平磋商後取整數釐定。此外，各方亦考慮了經營管理團隊和佳沃持有鑫榮懋股份週期及歷史

投資成本，回購單價人民幣12.3153元／股較經營管理團隊最近3期激勵成本7.5元／股溢價64%，較佳沃投資鑫榮懋平均成本約人民幣8元／股溢價54%。佳沃集團於2015年開始陸續投資鑫榮懋，持股週期超過10年。上述溢價水平繫在綜合考慮各方持股期限及投資回報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

董事會認為，在參考行業估值水平及各方歷史投資成本的基礎上釐定的上述對價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

回購價款=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數量×回購單價，回購單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最終對價安排，不因市場環境、鑫榮懋財務指標和經營業績變化等情況而調整。截至管理層取得激勵股份之日，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數量為15,976.0720萬股。

回購實施程序

- (1) 佳沃回購方應在收到有效的《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回購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層送達《佳沃回覆確認函》，指定本次回購的牽頭履約主體／協調主體及授權聯繫人，並承諾按照本協議約定推動本次回購落地及確保履約結果。
- (2) 自《佳沃回覆確認函》送達之日起90日內，佳沃回購方應提出並與管理層就本次回購的落地安排進行協商落實，並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回購執行協議。
- (3) 本次回購的實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鑫榮懋進行減資、由第三方受讓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
- (4) 各方均不得在回購執行協議中添加損害對方核心利益的條款或改變本協議項下的核心條款，並且不得無理阻礙或拖延協議的簽署。

股份交割及支付前提

本次回購若採取減資回購註銷方式的，以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已完成註銷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或鑫榮懋股東名冊記載變更)之日為交割完成日；若採取協議轉讓／第三方受讓方式的，以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已完成過戶登記並記載於受讓方名下(及／或鑫榮懋股東名冊記載變更)之日為交割完成日；若採取其他合法方式的，以依法實現與前述同等效力之權屬變動效果之日為交割完成日。

回購款支付安排

各方不可撤銷確認並同意，佳沃回購方應先行向經營管理團隊支付首期回購價款預付款(即回購價款40%，「**首期預付款**」)，首期預付款足額到賬後方可辦理交割，並按照下述約定的分期計劃向經營管理團隊支付剩餘回購價款。各期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為：

- (1) 首期預付款：管理層在2028年1月31日之前發出有效回購通知的，佳沃回購方應不晚於2028年3月31日，向經營管理團隊支付回購價款的40%；
- (2) 於2028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回購價款的20%；
- (3) 於2029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回購價款的20%；
- (4) 於2030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回購價款的20%。

拒絕履行回購義務的認定

若佳沃回購方出現以下任一情形，且經管理層書面指出後未在15個工作日內予以糾正或未就替代履行方案達成書面一致的，構成佳沃回購方拒絕履行回購義務：

- (1) 在收到《經營管理團隊標的股份回購通知》後，超過10個工作日未回覆送達《佳沃回覆確認函》；
- (2) 明確書面拒絕履行；或

- (3) 佳沃回購方在回覆或協商中要求以改變各方協商一致的回購執行協議核心條款作為達成或繼續履行協議書的前提條件，或提出其他足以實質損害或實質延遲經營管理團隊核心合同權益之條件。

違約責任

- (1) 觸發與生效：佳沃回購方構成並拒絕履行回購義務，且在管理層發出書面催告後於15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補救或未就替代履行方案達成書面一致的，視為佳沃回購方對本協議項下核心義務的根本違約。
- (2) 違約賠償金金額：佳沃回購方應向管理層承擔的固定金額為人民幣66,200萬元(佳沃擔保股份數量×12.3153元/股)，違約賠償金為終局固定金額。

交叉質押擔保

為保障協議書約定的回購退出機制的履行，各方同意以等額股份設立交叉質押擔保。

為擔保管理層回購方在協議書項下可能對佳沃負有的回購義務的違約救濟責任，管理層將指定張劍、廖懋華、曲怡鮮(合稱「**管理層擔保股份出質人**」)與佳沃農業(作為管理層擔保股份質權人)另行簽署《管理層擔保股份質押協議》。管理層應促使管理層擔保股份出質人在激勵股份交割至管理層名下並完成鑫榮懋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記載及相應工商(市場監督管理)備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就其持有的5,375.4812萬股鑫榮懋股份(即「**管理層擔保股份**」)向有權登記機關辦理並完成股份出質設立登記手續，並向佳沃提交登記完成的證明文件。

為擔保佳沃回購方在協議書項下對管理層負有的回購義務及相關義務的違約救濟責任，佳沃農業(作為佳沃擔保股份出質人)將與張劍、廖懋華、曲怡鮮(作為佳沃擔保股份質權人)另行簽署《佳沃擔保股份質押協議》。佳沃農業在激勵股份交割至管理層名下並完成鑫榮懋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記載及相應工商(市場監督管理)備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就其持有的5,375.4812萬股鑫榮懋股份(即「佳沃擔保股份」)向有權登記機關辦理並完成股份出質設立登記手續，並向管理層提交登記完成的證明文件。

協議書生效的先決條件

除按性質應持續有效的條款外，協議書整體生效以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有權方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協議書已由各方正式簽署；鑫榮懋保管一份完整簽署原件或等效電子簽署件。
- (2) 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適用規則就本協議項下整體安排完成必要披露(以披露公告發佈為準)。自披露之日起10個香港交易日內，未有任何政府機構或交易所頒佈法律法規、作出書面決定或採取措施，以禁止、實質性延遲、要求進一步澄清或披露或要求進一步審議。
- (3) 主債權人與借款人簽署《借款協議》並生效。
- (4) 借款人與佳沃農投已分別完成就借款及對外提供股份質押擔保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含董事會／股東會或執行董事決定等，視其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並向其他方提供相應決議／批准文件複印件。
- (5) 鑫榮懋已依法召開股份回購股東大會並形成有效決議，該決議至少批准以下事項：
 - (a) 鑫榮懋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 (b) 鑫榮懋分期回購所有君聯輪投資人合計持有的6,74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包括蘇瀛崢持有的1,012.5556萬股鑫榮懋股份)，並就回購股份用途作出如下安排：其中2,687.7406萬股用於向已確定的激勵對象實施股份激勵，其餘4,060萬股回購股份登記為庫存股，用於未來股份激勵(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鑫榮懋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轉讓或依法辦理註銷/減資等事項)；
- (c) 對鑫榮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
- (d) 為促成協議書交易達成的其他相關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段所載的先決條件(1)已經達成。

鑫榮懋之財務資料

鑫榮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是一家中國大規模的水果產業鏈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水果領域四大板塊，包括品種引進和授權種植、專業供應鏈服務、全渠道分銷、產品開發和品牌營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39.46%股權，鑫榮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鑫榮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338,452,088.11	397,948,264.73	310,479,876.74
除稅後溢利	266,387,269.76	308,358,970.84	244,838,398.2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鑫榮懋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77,440,994.20元及人民幣8,257,335,629.01元。

鑫果佳源之財務資料

鑫果佳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蔬菜、水果的種植。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65.3655%股權，鑫果佳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鑫果佳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36,414,078.47	-60,805,198.72	2,274,885.05
除稅後溢利	32,785,236.89	-61,105,198.99	2,265,891.9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鑫果佳源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905,914.94元及人民幣843,203,615.83元。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受到內外部多重因素的影響，鑫榮懋A股上市計劃未能如期推進，其港股上市方案亦遭其股東否決，導致鑫榮懋企業價值未能有效釋放，部分股東存在強烈的退出意願，如不協商退出會影響鑫榮懋和鑫果佳源下一步發展戰略的決策及實施。為持續推進鑫榮懋上市工作，打通本集團水果板塊資本化路徑，佳沃與鑫榮懋管理團隊經多輪充分磋商，擬通過鑫榮懋和佳沃聯合收購的方式，推動部分股東退出鑫榮懋和鑫果佳源，回購完成後，雙方將合力推進鑫榮懋港股上市事宜，助力本集團實現對鑫榮懋的價值實現，也有利於鑫榮懋和鑫果佳源推進實施既定戰略，實現快速發展。

因農業公司在港股上市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考慮到本集團的投資回報要求，本集團要求管理層對上市作出承諾，如鑫榮懋無法在202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申報且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上市，則本集團有權選擇通過管理層回購方回購全面退出鑫榮懋，以備佳沃擁有退出路徑保障，從而實現本集團水果板塊的投資收益。同樣作為對等條件，管理層也要求在本集團放棄優先賣出選擇權時，管理層擁有劣後賣出選擇權。

此外，本次交易可激勵團隊在激烈競爭格局中實現更優異的業績，對上市形成更好支撐。本次交易中，本集團將同步提高對鑫果佳源的持股比例，集中核心資源發展品牌水果業務，打造水果產品品牌。綜上，本公司認為，訂立本次交易相關協議契合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提升公司股東的整體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事項所涉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次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激勵的財務影響

鑫榮懋從君聯輪投資人取得並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2,68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62%)，本公司預期就該事項將確認約人民幣1.43億元的激勵費用並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43億元的資本公積，預期不會對歸屬於聯想控股權益持有人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上述激勵費用的最終財務影響將視乎鑫榮懋最終激勵方案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年終審核時的審核結果而定。

有關本公司及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佳沃集團之資料

佳沃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2年，是國內領先的現代農業和食品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水果業務、動物蛋白業務、深加工食品以及綜合食材供應鏈業務。佳沃集團以高端水果和優質蛋白為核心業務，同時積極佈局智慧營養服務和農業數智化方案服務等領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佳沃集團89.18%的股權。

鑫合致遠貳號之資料

鑫合致遠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是鑫榮懋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2.4975%鑫榮懋股份。鑫合致遠貳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芳華女士，持有約1.1834%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鑫創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創合**」）、深圳市鑫欣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欣合**」）及深圳市鑫誠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誠合**」）分別持有約36.4892%、33.1361%及29.1913%的權益。鑫創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楊鵬先生，持有約2.7027%的權益，其餘97.2973%的權益由35位自然人共同持有，未有超過持股30%以上的自然人。鑫欣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韓迪先生，持有約4.7619%的權益，其餘95.2381%的權益由38位自然人共同持有，未有超過持股30%以上的自然人。鑫誠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茜女士，持有約5.4054%的權益，其餘94.5946%的權益由37位自然人共同持有，未有超過持股30%以上的自然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鑫合致遠貳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之資料

管理層包括張劍先生、廖懋華先生、曲義田先生及曲欣桐女士，其中張劍先生為鑫榮懋的董事長兼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彼直接持有鑫榮懋約3.90%的股份。廖懋華先生為鑫榮懋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彼與其太太李春燕共同持有鑫榮懋約5.64%的股份。曲義田先生作為深圳市曲怡鮮農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實益擁有人，通過該公司間接持有4.25%的鑫榮懋股份。曲欣桐女士和曲義田先生為父女關係。

佳沃產發之資料

佳沃產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為佳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沃農業之資料

佳沃農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技術研究、諮詢；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為佳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君聯資本之資料

君聯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君聯資本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早期創業投資以及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的專業投資機構。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分別持有其20%及80%的股權，君誠合眾的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君祺嘉睿由陳浩、李家慶、朱立南及王能光分別擁有40%、20%、20%及20%。君誠合眾的有限合夥人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8.12%及41.87%的權益。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君祺嘉睿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且由朱立南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4.68%的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少於30%。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君祺嘉睿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且有1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陳浩作為持有比例最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3.3636%，其他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君聯晟源之資料

君聯晟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君聯晟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晟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北京聯博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博企慧」)及其他19家企業，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聯博企慧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廈門建發之資料

廈門建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受託管理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廈門建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廈門建鑫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投資」)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發新興創投」)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份，建發新興創投由建發新興投資全資持有，建發新興投資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建發的有限合夥人建發新興投資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分別持有52.54%、31.49%的權益。上海國際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建發的其餘兩位有限合夥人珠海君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歌斐雲舒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佳沃農投之資料

佳沃農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活動；同時受所投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等服務，為佳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鄉村產業基金之資料

鄉村產業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鄉村產業基金由110位股東共同持有，每位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龍門基金之資料

龍門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龍門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龍門投資」)，龍門投資由劉志碩持有42%的股權，其餘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龍門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39.87%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香港風神集團之資料

香港風神集團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懋華先生的太太李春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及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與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該等交易」）於同一時間並在安排上互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與相同對手方同時進行），該等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激勵事項

由於鑫榮懋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鑫榮懋股份授予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由於張劍及廖懋華為鑫榮懋的董事，鑫榮懋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劍及廖懋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曲義田、曲欣桐在協議書中與關連人士張劍及廖懋華參與同一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曲義田、曲欣桐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股權授予協議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經計算，授予該等股份權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署該股份授予協議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協議事項

就佳沃優先賣出選擇權而言，由於佳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賣出選擇權且其毋須就獲授予賣出選擇權支付權利金，本公司將於該等賣出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管理層賣出選擇權而言，鑒於該等賣出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佳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賣出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賣出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授予該等賣出選擇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管理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管理層賣出選擇權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予管理層賣出選擇權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書」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業、佳沃農投、佳沃集團、鑫榮懋、管理層及鑫合致遠貳號簽訂的《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鑫果佳源」	指	深圳市鑫果佳源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佳沃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君聯晟源股權轉讓協議，君聯資本股權轉讓協議，廈門建發股權轉讓協議及龍門基金股權轉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可單指任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退出機制」	指	在滿足相關條件時自動觸發並據以實施的退出機制及配套措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日」	指 聯交所正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且不包括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部或大部分交易時段暫停交易或休市的日子。為免歧義：如聯交所當日僅進行半日交易(例如節假日前夕安排)，仍視為香港交易日。香港交易日以聯交所公佈或其官方網站／公告載明為準
「香港風神集團」	指 香港風神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廖懋華先生根據股份授予協議獲授予的9,378,672股鑫榮懋股份將由香港風神集團受讓並登記於其名下
「激勵股份」	指 鑫榮懋從君聯輪投資人取得並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2,68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62%)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鑫榮懋」	指 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規模的水果產業鏈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沃集團的附屬公司
「佳沃農業」	指 佳沃(青島)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佳沃集團的附屬公司
「佳沃農投」	指 佳沃(青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佳沃集團的附屬公司
「佳沃貝瑞」	指 雲南佳沃貝瑞果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鑫果佳源的附屬公司，鑫果佳源持有其96.1%的股權

「佳沃集團」或「借款人」	指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佳沃擔保股份」	指	佳沃向管理層或其指定方質押的5,375.4812萬股鑫榮懋股份
「佳沃產發」	指	佳沃(雲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佳沃集團的附屬公司
「佳沃回購方」	指	鑫榮懋或佳沃指定承擔回購義務的主體(可為一名或多名)
「佳沃標的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佳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鑫榮懋股份即17,994.2576萬股鑫榮懋股份
「君聯晟源」	指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鑫榮懋約5.84%股份，持有鑫果佳源約1.3121%股權
「君聯晟源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與君聯晟源簽訂的《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佳沃(雲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鑫果佳源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君聯晟源簽訂的《關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份回購協議》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系列風險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鑫果佳源約0.6160%股權

「君聯資本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與君聯資本簽訂的《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佳沃(雲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鑫果佳源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君聯輪投資人」	指	廈門建發、君聯晟源、蘇瀛崂颯及龍門基金的合稱，截至本公告日期，蘇瀛崂颯尚未與鑫榮懋簽署《關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蘇瀛崂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份回購協議》
「上市申報截止日」	指	2027年9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主債權人與佳沃集團於2026年3月9日簽署的《借款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修訂或變更文件)，根據該借款協議，主債權人同意向佳沃集團分期提供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92,677.3414萬元，借款協議項下借款適用的標準年化利率為5%。根據該借款協議，借款僅用於佳沃集團及／或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營周轉、存量債務清償、供應鏈及日常經營支出等合規用途，其中借款中不少於人民幣15,138.2377萬元應專項用於回購君聯輪投資人持有的鑫果佳源之股權
「龍門基金」	指	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鑫榮懋約2.36%股份，持有鑫果佳源約2.4865%股權

「龍門基金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與龍門基金簽訂的《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佳沃(雲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鑫果佳源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龍門基金股份 回購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龍門基金簽訂的《關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股份回購協議》
「管理層」或 「激勵對象」	指	張劍、廖懋華、曲義田、曲欣桐
「管理層擔保股份」	指	管理層向佳沃或其指定方質押的5,375.4812萬股鑫榮懋股份
「管理層回購方」	指	鑫榮懋或管理層指定承擔回購義務的主體(可為一名或多名)
「經營管理團隊」	指	在鑫榮懋任職並在鑫榮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員
「經營管理團隊標的 股份」	指	張劍、廖懋華、李春燕、天津華中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曲怡鮮農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曲眾鮮農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鑫合致遠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鑫合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啟財在鑫榮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諾普信」	指 深圳諾普信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15.SZ)
「曲怡鮮」	指 深圳市曲怡鮮農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鑫榮懋約4.25%股份
「回購執行協議」	指 退出機制觸發後，由相應回購方與相應出售方(必要時包括鑫榮懋及／或主債權人等相關方)依據協議書鎖定的核心條款，於約定期限內簽署的、用於具體落實股份回購／退出安排的實施性協議及其任何補充、修訂或變更文件
「回購股份」	指 鑫榮懋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向君聯輪投資人回購的共計6,747.7406萬股鑫榮懋股份(約佔鑫榮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6.62%)
「回購單價」	指 人民幣12.3153元／股(以鑫榮懋整體估值人民幣50億元、股份總數40,600萬股為基礎計算確定)，適用於協議書項下的回購選擇權。 如在回購完成前，鑫榮懋因包括但不限於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拆股、合併、減資、股息轉股、以股代息等原因導致鑫榮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的，則回購單價應自動按股份總數變動比例作相應反向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回購單價=調整前回購單價×調整前股份總數÷調整後股份總數
「鄉村產業基金」	指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榮懋4.87%的股份

「被擔保債務」	指	借款人對主債權人在《借款協議》項下應償付的全部款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實現債權／擔保權費用)
「股份授予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張劍、廖懋華、曲義田、曲欣桐及香港風神集團簽訂的《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授予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或「回購協議」	指	包括君聯晟源股份回購協議，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及龍門基金股份回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可單指任一份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股東大會」	指	鑫榮懋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審議、批准股份回購協議項下回購股份及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激勵安排(如有)、配套授權及其他相關事項而召開並形成有效決議的股東大會，包括該股東大會的延期、續會或重新召集的會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農投與鄉村產業基金簽訂的《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與佳沃(青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關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鑫榮懋約0.522%的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瀛崢」	指	蘇州蘇瀛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鑫榮懋約2.49%股份，持有鑫果佳源約2.6242%股權
「本次交易」	指	包括鑫榮懋股份回購事項、鑫榮懋股份收購事項、股份激勵事項、鑫果佳源股權收購事項及其他協議事項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叁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鑫榮懋5.92%股份，持有鑫果佳源約6.2302%股權
「廈門建發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佳沃產發與廈門建發簽訂的《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叁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佳沃(雲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鑫果佳源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廈門建發股份回購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9日，鑫榮懋與廈門建發簽訂的《關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叁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份回購協議》

「鑫合致遠貳號」或
「主債權人」 指 深圳市鑫合致遠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是鑫榮懋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鑫榮懋2.4975%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